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5日以电话通讯和/或书面报告等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吴睿先生主持，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其中以现场方式参会董事4名，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5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表决

公司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编制完成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8日